

雨林联盟许可证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

1. 简介

- 1.1. Rainforest Alliance, Inc.，一家纽约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位于：125 Broad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U.S.A.，（“雨林联盟”）。该公司是一家国际非营利性组织，通过利用社会和市场力量保护自然并改善农民和林务员的生活来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雨林联盟制定并实施认证标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农业。2018年，总部位于 De Ruyterkade 6, 1013 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的荷兰法人实体 Stichting UTZ（及其子公司，“UTZ”）与雨林联盟合并，现在双方是关联公司。
- 1.2. 如协议中所述，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以及构成约束性文件的其他文件对涉及雨林联盟的所有参与公司、农场和农场团体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约束性文件涵盖了与雨林联盟合作的各种要素，包括注册、审核和认证、可追溯性、按照已认证的状态贴标和出售产品。

2. 定义

- 2.1. “协议”是指雨林联盟与组织签署的许可证协议（2020版）。
- 2.2. “约束性文件”是指适用于雨林联盟项目不同参与者的一系列标准、政策和规则（具体取决于参与者所开展活动的类型），以及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及协议。雨林联盟已在其网站 <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business/binding-documents> 上列出适用的约束性文件，并可在根据本协议第 14.6 条（通知）通知组织后，纳入新的约束性文件。约束性文件可能会根据其条款或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所列的条款不时进行更新。
- 2.3. “认证约束性文件”应包括约束性文件网页上被分为此类的任何约束性文件，并通常包括认证标准、政策和规则。
- 2.4. “认证成本”是指与取得和维持认证有关的成本。
- 2.5. “已认证的农场”是指经认证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农场或农场团体。
- 2.6. “已认证的产品”是指源自自己认证的农场（在 UTZ 认证项目中，已认证的产品是指已认证的作物）和已认证的供应链的产品或成分。已认证的产品还可指通过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物料平衡项目按照已认证的状态出售的产品。
- 2.7. “已认证的供应链”是指由经认证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公司组成的供应链。
- 2.8. “旧版标志”是指旧版雨林联盟认证印章和 UTZ 徽标（具体见商标一览表中所列）。
- 2.9. “许可证条款和条件”是指本雨林联盟许可证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
- 2.10. “组织”是指签署协议的已认证农场、供应链成员或其他实体。
- 2.11. “获准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是指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由组织列出并由雨林联盟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批准为从属许可证持有者的各方。
- 2.12. “雨林联盟标志”是指雨林联盟名称、UTZ 名称以及雨林联盟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以及商标一览表中列出的所有其他商标、认证标志、徽标或其他专有名称。
- 2.13.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是指雨林联盟用来注册组织、记录已认证产品的交易、提交商标批文或向雨林联盟提供其他信息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可追溯性系统，例如 Marketplace 2.0、多重追溯系统 (MTT)、GIP，以及雨林联盟引进的任何其他雨林联盟信息技术系统。
- 2.14. “雨林联盟标准”是指经制定或批准供雨林联盟使用的可持续农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UTZ 行为准则、生物贸易伦理联盟 (UEBT) 标准和 UEBT/雨林联盟实地检查清单、雨林联盟 2017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UTZ 和雨林联盟产销监管链标准，以及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包括农场和供应链要求）。
- 2.15. “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是指由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生成的认证产品交易记录的唯一标识（也称为交易证书、TC 或者交易）。
- 2.16.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列出的因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按照已认证的状态出售已认证的产品的权利而应向雨林联盟支付的金额。
- 2.17.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是指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提及的特定交易记录、触发事件或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 2.18. “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是指本协议后附的雨林联盟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一览表。
- 2.19. “供应链成员”是指继已认证的农场之后的农业供应链中的各方，包括买方、交易商、制造商和零售商。
- 2.20. “供应链数据”是指根据雨林联盟的可认证项目或组织供应链内部任何适用的认证约束性文件向雨林联盟提供的数据分析。
- 2.21. “税费”是指所有税收和其他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州或联邦所得税、印花税或单据印花税、营业税、销售税

或使用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或任何其他收费。

- 2.22. “贸易管制法律”是指美国、欧盟（“EU”）/欧盟成员国和英国的制裁与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制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成员国国家立法实行的联合国制裁、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实施的经济制裁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 2.23. “商标政策”是指（如适用）雨林联盟商标的使用要求和指南、UTZ 标签和商标政策、雨林联盟标签和商标政策（2020 版），以及雨林联盟制定的任何其他商标或标签政策，以上各项均构成其自身的约束性文件。
- 2.24. “商标一览表”是指本协议后附的商标一览表。

3. 认证

- 3.1. 如果组织经认证符合任何雨林联盟标准，则组织同意遵守适用于其活动且与适用的雨林联盟标准有关的所有认证约束性文件。组织理解，其证书可能根据认证约束性文件暂停、终止或注销。组织的所有证书根据任何雨林联盟标准注销或终止后，协议应自动终止。
- 3.2. 如果组织经认证符合任何雨林联盟标准，则组织同意准确公平地说明证书范围、类型和状态，以及认证范围内包含的产品或运作。组织确认，证书（包括背书）仅适用于已纳入认证范围的实体或业务运营，并不延伸至关联公司或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除非该等关联公司或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属于认证范围内。

4. 注册

- 4.1. 根据约束性文件中的规定，或雨林联盟根据本协议第 14.6 条（通知）以其他方式向组织传送的内容，组织必须在与其雨林联盟活动或项目有关的各个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注册。

5. 付款；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

- 5.1. 认证费用。认证费用根据组织所从事业务的类型而有所不同。组织可能需要向认证机构（例如，进行审核）、雨林联盟（例如，获取监管链风险评估）或者特定供应链的其他成员（例如，可持续差价或可持续投资）支付认证费用。
- 5.2. 特许权使用费。雨林联盟根据已认证的产品的交易量向许可证持有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费费率因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列出的作物而异，且仅向已认证的供应链中的指定方收取一次。组织同意告知雨林联盟影响应付特许权使用费金额的任何交易量变化。
- 5.3.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义务。组织同意，基于组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注册后发生的交易量，根据已认证的产品的交易量依照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规定的条款支付任何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进一步同意遵守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所有其他当前和日后的特许权使用费和付款要求。组织应 (i) 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注册并保持正确无误的联系方式和其他详细信息，以及 (ii) 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准确及时地记录认证产品的交易（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取所有认证产品交易的追溯性参考资料）。
- 5.4. 应付款项。雨林联盟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规定的费率按季（对于 UTZ 已认证的产品，按月）向组织开具特许权使用费发票。组织同意在自开票之日起的四十五 (45)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
- 5.5. 滞纳金。对于雨林联盟在自开票之日起的四十五 (45) 日内未收到的付款，雨林联盟可每月收取 1.5% 的滞纳金，直至收到付款为止。未能及时付款也应成为本协议第 9 条（终止和暂停）中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理由。
- 5.6. 币种。本协议项下组织要求的所有特许权使用费款项均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的规定，以美元或欧元向雨林联盟支付。
- 5.7. 银行收费。向雨林联盟汇款的费用应由组织承担。雨林联盟不接受从发票中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包括中间银行费用。
- 5.8. 税费。组织应承担因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应向雨林联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同意，雨林联盟应全额接收全部已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得扣除任何税费。如果法律要求组织从应付给雨林联盟的款项中预扣任何税费，则组织应增加该等款项，以使雨林联盟收到的净额等于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或适用的发票）中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根据本条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必须在支付初始特许权使用费的同时支付给雨林联盟（如适用）。
- 5.9. 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 5.9.1. 输入可追溯性参考资料的时间。必须在公历季度或月份结束后的五 (5) 个营业日内输入该公历季度或月份期间所发生交易的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不论雨林联盟何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所有特许权使用费均应在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发生后支付。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请见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
 - 5.9.2. 按季或按月开票。按季或按月开票且在特定公历季度或月份期间发生但未输入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或在期间结束前未收到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或出于其他原因未包含在该期间发票中的交易，将包含在下一个季度或下个月的交易量报告和发票中。
- 5.10. 按照已认证的状态出售。在下列情况下，组织才可将产品作为已认证的产品销售：(i) 该产品是已认证的产品；(ii) 已发布可追溯性参考资料（如适用，请见约束性文件）；以及 (iii) 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该已认证的产品的任何适

用的特许权使用费均为应付款项。为免生疑问，如果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方作出有关产品来自自己认证的农场的声明或陈述，则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提供可追溯性参考资料（如适用）），即使未用到雨林联盟标志，且公开声明或陈述实际未出现在产品、包装或宣传材料上。

- 5.11.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义务的转让。如果组织、雨林联盟和后续供应商或买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组织可将其向雨林联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转让给已认证的产品的后续供应商或买方。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后续供应商或买方未支付转让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应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的条款向雨林联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6. 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

- 6.1. 事先书面批准。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雨林联盟标志。组织应在进行发布或任何其他公开使用前，向雨林联盟提交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所有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供雨林联盟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i) 在产品包装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ii) 在产品外宣传材料或其他与已认证的产品有关的通信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以及 (iii) 有关与雨林联盟合作或为雨林联盟提供支持的通信。该提交和使用必须符合与特定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商标政策。一旦雨林联盟批准使用，未获得雨林联盟事先书面批准，组织不得更改其用途。组织确认，尽管本协议已对该审核和批准作出规定，雨林联盟仍不得向组织提供任何通信或营销服务，以换取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使用费。
- 6.2. 准确陈述。组织同意，其就雨林联盟、已认证的产品、已认证的农场在认证中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范围，以及就其与雨林联盟合作或支持雨林联盟所作的任何陈述均应公平、准确。组织应对其关于已认证的产品经认证符合适用的雨林联盟标准的陈述予以限制，但不包括与已认证的产品相关的已认证的农场的证书中未涵盖的产品、产品特色和农业操作。组织同意，除非约束性文件明确许可，否则其不会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在直接或间接销售、营销或广告宣传未经认证的产品时，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
- 6.3. 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符合雨林联盟使命。雨林联盟标志的所有使用均应高度吻合雨林联盟的声誉，且所有该等使用，包括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均应符合雨林联盟在适用的商标政策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同意，其不会以违背雨林联盟目标和宗旨及其使命的方式自行或促使他人制造、营销、宣传、出售或分发已认证的产品或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也不会以这种方式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组织应维持雨林联盟的高标准和良好声誉，且不得以诋毁雨林联盟或与其价值观背离的方式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组织同意确保雨林联盟标志的所有用途均符合所有相关商标、服务标志、认证标志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组织认可并确认，任何不遵守该等要求的事件均可能对雨林联盟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如果发生任何该等不遵守事件，雨林联盟有权针对组织申请禁令和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措施，而无需证明实际所受损害。
- 6.4. 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继受人和代理人。雨林联盟的权利应适用于组织以及所有获准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和组织的继受人。设计代理人可以组织的名义申请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且不会被列为获准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组织应负责根据约束性文件的条款监控和确保各分许可证和代理人遵守规定，否则，应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授予第三方的任何分许可证的范围或有效期均不得超过协议的范围或有效期。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批准，组织不得从事、促进或以其他方式鼓励消费后使用或“升级利用”任何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组织在本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中获授的权利仅出于组织的利益，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在未经雨林联盟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引以为据。

7. 约束性文件更新

- 7.1. 约束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以及雨林联盟标志）随时可能更改。雨林联盟将根据本协议第 14.6 条（通知）向组织发出有关该等更改的通知。用于纠正排印错误或澄清语言的约束性文件次要更改应在发布后生效或按通知中另行规定的时间生效。对约束性文件而非认证约束性文件的重大修订或更改应在通知组织并发布在雨林联盟网站后至少三 (3) 个月后生效。如果认证约束性文件有所更改，雨林联盟将尽力提前至少三 (3) 个月发出通知，但保留以下权利：采用立即生效的该等更改或为保护雨林联盟认证项目的可信度和完整性而在必要时采用少于三 (3) 个月的通知期限。组织必须确保，其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所列的详细联系方式始终保持最新。

8. 负责任的行为

- 8.1. 组织致力于成为已认证的农场和供应链成员良好可靠的合作伙伴，并遵守与该等各方签订的协议。
- 8.2. 组织致力于遵守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原则，例如《联合国组织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组织准则》。组织履行该承诺的方法的程度和复杂性可能会因规模、行业、运营环境、所有权和结构以及企业对人权不利影响的严重性而异。

9. 终止与暂停

- 9.1. 证书的暂停、注销或终止。证书的暂停、注销或终止受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 9.2. 暂停和终止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以及协议。

- 9.2.1. 如果组织违反或未遵守其在约束性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雨林联盟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暂停组织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和/或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权利，但前提是：雨林联盟向组织发送有关违约的通知，并从该通知规定的日期起为组织至少留出十 (10) 天时间用于纠正该违约行为来满足雨林联盟的要求。

- 9.2.2. 暂停后，组织应停止出于以下目的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i) 注册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ii) 获批使用雨林联盟标志；(iii) 访问数据。组织还可能被禁止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且根据本协议第 6 条（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授予的任何批文也可能暂停。
- 9.2.3. 如因未付款而暂停，在收到全部未偿余额后（如适用，加上利息），雨林联盟应撤销该暂停并恢复根据本协议第 9 条暂停的组织的访问权限和权利。如因违反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义务而暂停，组织可向雨林联盟申请撤销该暂停，该申请由雨林联盟根据约束性文件的条款自行决定批准还是拒绝。

9.3. 终止

- 9.3.1. 本协议可 (a) 在协议所述的情况下终止；或 (b) 由雨林联盟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前提是：(i) 组织收到了关于违反约束性文件的通知，包括未支付发票金额，且未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十 (1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ii) 组织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成为破产、资不抵债或类似法律中的申请主体，为清偿债权人而进行转让，被提起指定接管人的诉讼或其财产受被指定接管人的诉讼所约束，或者被解散或清算；或 (iii) 雨林联盟单方面认为组织的活动对其良好声誉造成严重影响。如果组织或其任何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受到贸易管制法律的制裁，或违反或促使雨林联盟违反或受到贸易管制法律的惩罚或制裁，或雨林联盟确定贸易管制法律的变更导致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则雨林联盟还保留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如果终止原因与制裁有关，则雨林联盟应无义务采取约束性文件项下的任何行动（包括本协议第 9.3.2 条规定或以任何清货期为依据的行动）或者向组织提供会被禁止或导致雨林联盟遭到处罚或制裁的任何利益。
- 9.3.2. 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组织在约束性文件项下的权利和特权应立即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但以下内容除外：到期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与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税费，本第 9.3.2 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中与（清货期）、（可可清货期）、（保留意见）、（免责声明）、（透明度和保密责任）、（责任限制与赔偿）、（准据法）、（争议的解决）和协议第 3 条（其他规定）有关的条款；*但前提是*，前述条款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条款而产生的责任。组织授予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分许可证均应终止，且组织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该等第三方根据该终止以及适用于组织的约束性文件的条款行事，如同其受该终止和该等条款约束一样。组织仍然拖欠的任何未付特许权使用费均可移交至代理收款机构，且雨林联盟应终止组织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限，并禁止组织记录与已认证产品有关的任何交易或接收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任何可追溯性参考资料。组织应停止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包括有关已认证的产品以及支持雨林联盟或与雨林联盟合作的主张），且不得办理任何可能致使任何人相信组织仍具有雨林联盟标志使用许可证的事宜。在组织因拖欠付款而被暂停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限达三 (3) 次或以上后，雨林联盟保留撤销其任何及所有日后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限和特权。
- 9.3.3. 清货期。注销或终止组织的证书后，适用的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清货期规则应适用于已认证的产品的销售。

10. 审核

- 10.1. 认证审核。雨林联盟有权审核组织对适用的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认证规则的遵守情况。雨林联盟和分包商人员在现场对组织的运营进行审核时，组织应确保其安全。
- 10.2. 非认证审核。雨林联盟有权审核组织对认证约束性文件以外的约束性文件的遵守情况。该等审核可包括审核特定或代表性的发布样本，或任何雨林联盟标志的任何其他公开使用，或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 (i) 在产品包装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ii) 在产品外宣传材料或其他与已认证的产品有关的通信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以及 (iii) 有关与雨林联盟合作或为雨林联盟提供支持的通信。组织应充分配合该等审核，并采取雨林联盟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纠正该等审核发现的任何不遵守情况。组织未进行或未配合非认证审核应构成违反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并应成为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暂停和/或终止理由。

11. 透明度和保密责任

11.1. 公开信息。

- 11.1.1. 雨林联盟寻求增加我们所在行业的认证和供应链的透明度。组织确认并同意，雨林联盟可发布与其相关的以下信息。雨林联盟和认证机构以公开摘要的形式向公众发布认证相关的信息。雨林联盟还发布认证约束性文件中所述的有关证书持有者的摘要信息，该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business/sustainable-farming/farm-certification/certificate-search-and-public-summaries/>，且该信息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以纳入其他信息。雨林联盟发布证书持有者的定位点和/或多边形图，以及证书持有者的名称、雨林联盟证书识别码、作物类型、已认证的区域的大小以及团体证书覆盖的农场数量。雨林联盟还发布有关如何查阅已认证产品的信息：<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ind-certified>，并根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批准申请书中注明的启用日期，应要求向在线零售商或其他方提供公开可用的已认证产品清单。
- 11.1.2. 雨林联盟及其合作伙伴可使用组织通过认证流程收集或提供的或有关组织的数据，以编制和发布分析、报告以及绩效或风险指标，用于 (1) 改进我们的项目；(2) 展示影响力；(3) 进行包括市场调研在内的研究；(4) 监控和评估；(5) 证实符合约束性文件；以及 (6) 评估数据完整性和行业公信力。如果该等分析、报告和绩效或风险指标中含有交易量和商业价值等敏感商业信息，则应对其进行汇总和匿名（至少三个数据点）处理。由于在某些行业或地区证书具有稀缺性，雨林联盟对任何可识别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公开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信息。

11.2. 审核和供应链数据。

- 11.2.1. 与审核员和认证机构。雨林联盟可根据需要或出于帮助支持认证项目的目的与审核员和认证机构分享有关组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先前的审核报告、可追溯性交易量报告、可持续差价付款、投资以及使用、审核和批准雨林联盟标志的申请，或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需要分享的信息。
- 11.2.2. 雨林联盟将在供应链中分享的信息。雨林联盟可按照认证约束性文件中的规定分享特定供应链内部的供应链数据。组织应将供应链数据视为机密信息。
- 11.2.3. 雨林联盟经要求将与第三方分享的信息。如果组织要求雨林联盟与第三方分享其供应链数据，则雨林联盟可在经汇总和匿名处理后（至少三个数据点）提供该数据，前提是该等第三方与组织签署了保密协议。
- 11.2.4. 与第三方研究人员。雨林联盟可与第三方研究人员分享分类的匿名认证绩效数据，以评估我们项目的有效性。该披露应始终符合雨林联盟与第三方研究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11.3. 保密责任。除本协议第 11.1 条（公开信息）和第 11.2 条（审核和供应链数据）中的规定外，未经提供方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或发布提供方标明为机密信息的任何信息，除非 (i) 披露对象为接收方的律师或授权代理人；(ii) 法律或司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iii) 该等信息在提供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或此后在接收方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变为公开可用；(iv) 接收方在提供方披露该信息前已通过非保密方式获取；(v) 提供方或其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且据接收方所知，该人不担任任何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无需对该信息保密；或 (vi) 雨林联盟认为有必要进行该等披露，从而保护认证体系的完整性以及雨林联盟和雨林联盟标志的声誉。本协议第 11.3 条（保密责任）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 (3) 年内继续有效。

12. 责任限制与赔偿

- 12.1. 雨林联盟的有限责任。雨林联盟不就以下事项向组织、任何组织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和/或实体承担任何责任：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诉因、损害赔偿、判决或和解，或收益、利润或商誉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任何直接、间接或衍生性损害，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a) 组织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b) 已认证的产品的营销、制造、生产、销售、使用、广告、宣传、分销、加工、运输或其他处置；或 (c) 组织未遵守约束性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雨林联盟特此拒绝就雨林联盟标志和相关权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适销性、适用于特定目的或非侵权的保证。除非约束性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雨林联盟均不就与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任何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 12.2. 组织赔偿。组织同意向雨林联盟及其关联公司和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法定代表和雇员提供辩护，作出补偿，并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赔偿、责任、索赔、要求、判决及和解（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a) 组织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或者支持雨林联盟或与雨林联盟合作；(b) 已认证产品的营销、制造、销售、生产、使用、广告、宣传、分销、加工、运输或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已认证产品的适销性、质量、设计或特定用途适用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虚假陈述、欺诈或诽谤；或 (c) 组织未遵守约束性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但与本条 (a) 至 (c) 项所述有关的该等损害可归因于雨林联盟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等情况除外。

13. 特别项目规则

13.1. 逐步淘汰可可的旧版标志。组织确认，雨林联盟正在淘汰可可和可可衍生的已认证产品的旧版标志。尽管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含有任何相反内容，下列规则仍适用于可可和可可衍生的已认证产品的旧版标志。

13.2. 可可的清货期。

- 13.2.1. 如果组织要出售大量已认证的产品，则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组织享有将带有旧版标志包装产品清货的限期。组织必须在清货期之内及之后配合雨林联盟和认证机构（如适用），并提供证据证明在清货期之前及期间，贴有标签的产品已根据《可可农场及监管链认证政策》中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加工和包装。
- 13.2.2. 如果雨林联盟单方面认为 (a) 组织曾参与可能损害雨林联盟声誉、雨林联盟标准或认证项目的欺诈性或不正当活动；或 (b) 继续销售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已认证产品将违反贸易管制法律或可能导致雨林联盟受到制裁，则不得批准或将撤销清货期。
- 13.2.3. 在清货期内，组织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尽快将所有带有旧版标志的 SKU（库存单位）转换为雨林联盟人与自然印章。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如果组织在市场上拥有超过 500 个带有旧版标志的可可产品 SKU（库存单位），雨林联盟将允许其中 15% 的 SKU（库存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带有旧版标志，届时所有可可产品必须完全过渡到雨林联盟人与自然印章。

13.3. 森林联盟。如果组织获准根据“森林联盟”项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

- 13.3.1. 则其在本协议项下有关根据森林联盟项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权利和义务应无效，除非雨林联盟和组织签署协议，其中概述雨林联盟和组织有关后者参与由前者管理的“森林联盟”项目的责任和义务（“森林联盟协议”）。在雨林联盟和组织之间的所有生效森林联盟协议作废、到期或终止后，涉及组织根据森林联盟项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本协议内容应自动终止，并且即使约束性条件中含有任何相反内容，组织也不再根据森林联盟项目获准使用雨林联盟标志、销售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产品、印刷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包装或材料，或者就其对应雨

林联盟的支持或配合或雨林联盟开展的活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森林联盟协议构成约束性文件。如果本协议和森林联盟协议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森林联盟协议的条款为准。

- 13.3.2. 除非雨林联盟和组织另有明确协议，否则组织根据森林联盟协议或由雨林联盟和组织签署的单独协议，应向雨林联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应适用于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第 5.5、5.6、5.7 和 5.8 条中规定的付款条件。

14. 其他规定

- 14.1. **遵守制裁。**组织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是也不会 (a) 根据贸易管制法律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或位于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b) 根据贸易管制法律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一部分、由其拥有或控制，或者代表其行事；(c) 根据贸易管制法律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包括被列入制裁名单或者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人士拥有或控制。如果组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未能遵守本条或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必须及时通知雨林联盟。
- 14.2. **一致声明和保证。**雨林联盟和组织相互保证：(a) 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并具有签署和交付协议以及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约束性文件项下义务的充分权力和合法权利；(b) 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他约束性文件的接受和履行均已通过所有所需的公司和政府行动正式授权；以及 (c) 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均为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14.3. **争议的解决。**如果雨林联盟和组织之间存在任何与约束性文件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寻求通过非正式讨论解决争议（或者，如与认证或证书有关，则根据雨林联盟申诉程序或其他认证约束性文件予以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非正式讨论（或根据认证约束性文件）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应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4.3.1. 对于雨林联盟与住所位于美国境内的各组织签署的协议，应向美国纽约州纽约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
- 14.3.2. 对于雨林联盟与住所位于美国境外的各组织签署的协议，应根据提起索赔时现行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仲裁规则》，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提起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指定仲裁员的机构应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案件应由 ICDR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依照其案件处理程序进行管理。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解决，双方各选择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在其获指定后的 30 日内选出。如果双方选择的仲裁员无法或未同意该第三名仲裁员，则应由 ICDR 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仲裁员的裁决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及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双方同意，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对仲裁员的裁决作出判决。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任何仲裁员均不得披露本协议项下任何仲裁的存在、内容或结果。
- 14.4. **雨林联盟转让。**雨林联盟有权随时出让或转让其在约束性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雨林联盟有权根据协议或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国外或国内）全部或部分转让接收付款的任何权利。
- 14.5. **不得弃权。**任何一方未强制执行约束性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放弃该等规定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约束性文件的有效性。
- 14.6. **通知。**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和作出的声明以及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电子形式发出或作出，或发送至雨林联盟在线平台规定的地址。组织有责任及时更新其注册在任何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的联系方式，且雨林联盟使用适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的信息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应在该通知交付时视为有效并被组织接收。向雨林联盟发出的通知应以电子方式发送至 customersuccess@ra.org。
- 14.7. **管辖法律。**约束性文件应受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法律（不包括纽约的法律选择规则）管辖并据其解释。
- 14.8. **可分割性。**如果约束性文件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具强制执行力，则约束性文件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
- 14.9. **约束性文件的优先顺序。**如果约束性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适用约束性文件的以下优先顺序：(i) 认证约束性文件（UTZ 条款和条件除外）；(ii) 协议；(iii) 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以及 (iv) 所有其他约束性文件。如果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与 UTZ 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为准。
- 14.10. **条款标题。**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 14.11. **保留意见。**组织确认并同意，雨林联盟是雨林联盟标志以及与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的唯一所有人。组织同意不会做任何与该所有权相抵触的事情，并同意对雨林联盟标志的所有使用均以雨林联盟为受益人。组织同意，除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权利外，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向组织授予雨林联盟标志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其享有雨林联盟标志的任何所有权或权益或其任何注册，且特此放弃并拒绝任何国家、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可能赋予雨林联盟标志的任何所有权或权益。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注册或试图注册雨林联盟标志或任何类似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国家、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指定任何商品、服务、域名、社交媒体资料或认证项目。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争夺、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挑战雨林联盟享有的与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组织不会自行或促使他人侵犯雨林联盟标志衍生的任何权利。经雨林联盟要求，组织应签署并向雨林联盟交付任何及所有文件，并实施或办理雨林联盟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为和事宜，以赋予协议或任何约束性文件规定充分效力或执行该等规定。

- 14.12. 免责声明。雨林联盟不就本协议中给予的授予组织商业利益或其他商业利益的许可证的效力或实用性，向组织作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 14.13. 语言。约束性文件应使用英文编写。就本协议而言，英文在所有方面均具有控制力。约束性文件其他任何语言的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或其他效力。
- 14.14. 负责任使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
- 14.14.1. 组织应在约束性文件有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约束性文件的指南，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登记认证产品的交易，并上传含有雨林联盟标志的拟议设计。
- 14.14.2. 组织确认，雨林联盟在线平台通过管理认证产品或等价物的交易量，以及促成批准含有雨林联盟标志的设计来达成监控可信度的目的。
- 14.14.3. 组织将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可信度、目的或功能的行动。用户名和密码必须保密，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用户。
- 14.1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组织将不得使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
- 规避或操纵收费结构、计费程序或拖欠雨林联盟的费用；
 - 发布虚假、不准确、误导性或攻击性的内容；
 - 散布或发布垃圾邮件、未经请求的或大量的电子通讯、连锁信或传销计划；
 - 可能损害雨林联盟或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其他用户的利益或财产的病毒或任何其他技术；
 - 复制、修改或分发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利或内容，或者
 - 在未经用户（包括雨林联盟）同意的情况下，获取或以其他方式收集用户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 14.14.5. 对于组织或任何其他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用户发布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的任何内容，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概不负责。雨林联盟不属于组织和其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参与者之间所达成任何协议的一方。
- 14.14.6.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以“按原样”并“可用”的状态向组织提供，并无任何类型的 (i) 可用性或 (ii) 免受任何错误、缺陷或病毒等方面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陈述、背书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雨林联盟排除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有关的所有陈述、保证、条件和其他条款，但雨林联盟承诺以下事项：
- 雨林联盟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使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全天候可用，但以下两种停机情况的期间除外：(a) 项目停机（雨林联盟将就此事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提前作出通知）和 (b) 因雨林联盟合理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停机，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洪水、火灾、地震、内乱、流行病、恐怖行为、罢工或其他劳工问题（除涉及雨林联盟员工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故障或延迟，或第三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断服务攻击或其他网络攻击）。
 - 如果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延长停机时间，导致组织对认证产品的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则雨林联盟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为减少该等负面影响而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或其他解决方案。
- 14.14.7. 雨林联盟保留在其系统上收集 **http** 头部信息和使用 **cookies** 进行跟踪和分析的权利。
- 14.15. 个人信息。关于有关认证项目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处理或转移，组织应遵守适用于收集、处理或转移组织和/或个人信息的任何及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必要时，组织有责任取得该等收集、处理或转移个人信息的同意。

商标一览表

雨林联盟的印章、徽标和名称转载如下。该等和任何其他雨林联盟标志仅可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使用。

文字标志：

Rainforest Alliance

Rainforest Alliance Certified

雨林联盟人与自然印章：



徽标标志：



旧版标志：

旧版印章和标签标志：



旧版徽标标志：



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

本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适用于供应链成员，并受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约束。特许权使用费以向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发送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中所列重量或体积为基础，并在各个已认证的供应链中收取一次。

已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费率 ¹
可可	用于出口的可可豆	生产商售出的数量转移到出口商 ² 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出口商	每公吨可可豆 12.90 美元
	用于本地加工的可可豆	第一位买家 ³ 的购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第一位买家	
咖啡	用于出口的绿咖啡豆	出售给进口商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⁴	进口商	每磅绿咖啡豆 0.015 美元 （每公吨 33.07 美元 ）
	用于本地加工的绿咖啡豆	已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加工和/或兑换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⁵	原产国的加工商/兑换人	
榛子	榛子仁等价物（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进口商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进口商 ⁶	榛子仁等价物每公吨 42.00 欧元
	榛子仁等价物（用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第一位买家的（已确认交易）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第一位买家	榛子仁等价物每公吨 30.00 欧元
	成员费（供应链成员）	每年购买的榛子总量	榛子项目的所有成员公司，UTZ 行为准则证书持有者除外	以购买的榛子总量为准，详情请参阅： https://utz.org/wp-content/uploads/2017/06/Membership-Program-Fee-Overview.pdf （用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成员费（零售商）	固定会员费	零售商 如果零售商也在供应链某处以供应链参与者的身份行事，并且每个公历年购买超过3,000公吨（MT）的榛子仁形式的榛子（UTZ 和非 UTZ）	2,000 欧元/年 4,000 欧元/年 （用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花草茶，包括博士茶	干花草成分	包装商加工、包装或混合的数量 ⁷	包装商	干花草茶成分每公吨 22.50 欧元

注：

¹如适用，所有计算均采用每千克 2.20462 磅。

²出口商是原产国境内出口可可豆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出口商也可以是生产者或农场/团体证书持有者。注意：如果由政府机构（例如加纳的 Cocoa Marketing Company Ltd.）出口，出口商是指从农民那里购买可可豆并通过政府机构安排销售的组织（例如加纳的 Licensed Buying Company）。

³第一位买家是指原产国境内最先购买可可豆用于本地加工的组织。

⁴进口商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绿咖啡豆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⁵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加工的咖啡。

⁶进口商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榛子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⁷包装商是将花草茶包装为成品消费品的组织。花草茶成分包括草药、香料、干果、花卉，以及博士茶、薄荷、洋甘菊、芙蓉、苹果片、肉桂、橘皮等其他植物成分。

已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率 ¹
茶叶	加工的叶茶	已加工或已混合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加工商/混合商 ⁸	加工的叶茶每公斤 0.0125 美元 （每公吨 12.50 美元）
鲜果				
香蕉	出口的香蕉	出售给进口商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⁹	进口商	盒装香蕉每 18.14 公斤 0.02 美元 （每公吨 1.10 美元）
	出口的品牌香蕉或本地消费的香蕉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售出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⁰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	
菠萝	出口的新鲜菠萝	出售给进口商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进口商 ¹¹	新鲜菠萝每公吨 3.00 美元 (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出口的品牌菠萝或本地消费的菠萝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售出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²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	
其他鲜果	出口的鲜果	出售给进口商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进口商 ¹³	鲜果每公吨 5.00 美元 （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出口的品牌鲜果或本地消费的鲜果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售出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⁴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	
已加工水果				
橙汁	用于加工的橙汁可溶性固体	第一位加工商售出的可溶性固体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⁵	加工过的橙子产品的进口商 ¹⁶ /第一位买家	每磅可溶性固体 0.015 美元 （100 糖度每公吨 33.07 美元）
香蕉果泥	用于加工的香蕉泥可溶性固体	第一位加工商售出的可溶性固体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⁵	加工过的香蕉产品的进口商 ¹⁶ /第一位买家	每磅可溶性固体 0.005 美元 （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其他已加工水果（果汁、果泥）	用于加工的水果可溶性固体	第一位加工商售出的可溶性固体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⁵	加工过的水果产品的进口商 ¹⁶ /第一位买家	每磅可溶性固体 0.015 美元 （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菠萝罐头	沥干重量	第一位加工商售出的可溶性固体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⁵	加工过的水果产品的进口商 ¹⁶ /第一位买家	沥干重量每公吨 1.00 美元 （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油脂				
椰子油	粗椰子油	粗椰子油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⁷	出口商/粉碎商	每公吨粗椰子油 25.00 美元 （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⁸混合商是将不同包装的加工叶茶（如果是速溶茶，则是等重的加工叶茶）混合在一起或者进行加工，分拆原始的茶园发票/印章编号融合成混合物或替代产品的组织。

⁹进口商是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香蕉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包括零售商或直接进口香蕉的其他组织。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出售给进口商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减去任何声称“作为非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损耗的”或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声称商业垃圾的数量。

¹⁰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香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人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将不向品牌香蕉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香蕉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的香蕉出售。

¹¹进口商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菠萝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¹²品牌所有人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菠萝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人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将不向品牌菠萝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菠萝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的菠萝出售。

¹³进口商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鲜果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¹⁴品牌所有人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的产品出售的鲜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人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将不向品牌鲜果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鲜果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的鲜果出售。

¹⁵第一位加工商是指首先将鲜果制成果泥或果汁的组织。可溶性固体使用校正糖度计算。

¹⁶进口商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果泥或果汁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¹⁷第一位买家是指在原产国境内或境外购买粗椰子油的组织（或炼油厂）。